

附件8

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艺术专业技能声乐 表演（高职组）个人赛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GZ-2021058

赛项名称：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

英文名称：Art Professional Skills (vocal performance) 赛项
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文化产业——演艺业

二、比赛目的

通过比赛，全面考查和展示参赛选手的声乐表演专业技能、歌曲演唱和综合素养，促进院校之间、校企之间的互相学习与交流合作，发挥大赛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推进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音乐表演（声乐）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发展，为推出优秀声乐表演人才搭建平台，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人才支撑。

三、赛项设计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整个赛项将贯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全体参赛选手提供交流学习的平台。

（二）职业性原则：

将声乐表演岗位主要工作技能进行展现，突出职业性特点。

（三）科学性原则：

比赛中操作部分要体现声乐表演行业规范、要求、标准。

(四) 导向性原则:

基于声乐表演行业要求,提升专业教学标准,促进声乐表演专业(方向)教育教学改革。

四、比赛流程

(一) 报到抽签。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赛项承办单位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和要求,进行选手参赛时间和顺序的抽签。

(二) 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房进行赛前练习,到比赛场地走台。

(三) 正式比赛。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专业知识测试笔试按统一安排时间、地点集中进行。

比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日期	时间	事项	参加人员
第一天 4月29日	12:00 前	报到;领取资料	参赛队及所有工作人员
	14:00-15:30	领队会议、抽签	参赛队及所有工作人员
	16:00-20:00	选手走台	各参赛队选手、赛场技术人员、工作人员等
	16:30-18:00	裁判(评委)会议	裁判组长、裁判员、专家组长、监督仲裁组长
第二天 4月30日	9:00-19:00	规定歌曲演唱、自选歌曲演唱、新谱视唱、专业知识测试	裁判、参赛选手、工作人员等
	19:00后	返程	各参赛队

五、比赛内容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独唱,分为民族唱法、美声唱法、流行唱法三个组别进行。比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包括自选

和规定歌曲演唱、新谱视唱及专业知识测试。

(一) 规定歌曲演唱 (分值权重 40%)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规定歌曲 1 首, 时间 5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演唱技能和音乐表现能力。

规定歌曲曲目按民族、美声、流行唱法男声、女声各 8—10 首。

选手根据自身唱法等情况, 任选 1 首作为规定歌曲参赛。

(二) 自选歌曲演唱 (分值权重 45%)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自选歌曲 1 首, 时间 5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歌曲演唱曲目要求:

(1) 选手演唱的 2 首歌曲必须是不同风格曲目, 如选手准备的自选歌曲与规定歌曲曲目风格相同, 须另选 1 首自选歌曲或另选 1 首规定歌曲参赛。

(2) 美声唱法、流行唱法选手演唱的 2 首歌曲中须至少有 1 首中国作品。

为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华诞, 提倡演唱歌颂党和党的领袖、歌颂祖国、歌颂人民、歌颂英雄的主旋律歌曲。

(三) 新谱视唱 (分值权重 10%)

选手现场抽取视唱题 1 题。题目 (乐谱) 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选手准备 1 分钟时间, 而后完整视唱 1 遍。重点考查选手的音乐素质和视唱能力。

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选手可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视唱。采用固定调唱名法酌情加分。

(四) 专业知识测试 (分值权重 5%)

专业知识测试采用现场问答方式, 选手选取知识题 2 题。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 选手即时回答。每题回答时间 30 秒以内。测试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专业知识题型

有选择题、填空题、问答题、听辨题等，将建立专业知识题库。规定歌曲曲目和专业知识题库由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在赛前统一公布 <http://hbsz.js.hebtu.edu.cn/jnds/>。

六、比赛规则

（一）参赛资格：

参赛者必须符合参赛资格，严禁冒名顶替，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问题，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二）报名确认：

参赛者、指导教师、领队一经报名确认后，不得再私自更换人员。

（三）以单位报名参赛：

本赛项为个人项目，各单位每种唱法限报选手4名，每队设领队1人，每名参赛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不得兼任领队。

（四）年龄范围：

所有参赛选手须为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本专科院校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院校中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高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25周岁（当年），即1996年7月1日后出生。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 2021 年 5 月 1 日为准。

（五）参赛选手具体竞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六）参赛选手、伴奏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纸质伴奏谱除外），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七）歌曲演唱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到时即叫停。计时自前奏起即开始，至演唱或尾奏结束，计时停止。两首歌曲演唱间隙不超过15秒。

（八）新谱视唱选手准备时间，自现场主持人发出计时口令后即开始计时，到达规定时间即停止。

（九）歌曲演唱须背谱演唱，按歌曲原词。规定歌曲、歌剧咏叹调须按原调原词。一律不用伴唱、伴舞。

（十）民族、美声唱法的选手演唱一律用钢琴伴奏（伴奏人员自带），不用扩音设备。钢琴统一提供。

（十一）通俗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使用伴奏碟；也可以自弹自唱，弹奏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吉他自备）。伴奏碟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MP3格式，注明歌曲名称、参赛选手和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开赛10天前上传至指定邮箱（jiaowuchu5002@163.com）。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碟自备。

（十二）新谱视唱选手准备完毕，由裁判助理在钢琴上弹出视唱旋律第一个音给选手视唱示导。视唱须从头至尾连续进行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须继续往下视唱。

（十三）专业知识测试为现场问答的形式开展，自现场主持人示意选手答题后，即开始计时。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回答问题，说明答案。

七、成绩评定

（一）评分原则

成绩评定遵循科学合理、规范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融合。

（二）评分方法

歌曲演唱、新谱视唱、专业知识测试现场问答成绩评定采取由裁判（评委）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裁判依据选手的现场比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裁判评分表后统计分数。

歌曲演唱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的计算方法；新谱视唱、专业知识测试采取直接算取平均分的计算方法，分别得出各赛项的比赛成绩。

最终成绩由各赛项成绩按比重测算后相加而成。规定歌曲演唱（分值权重 40%）+自选歌曲演唱（分值权重 45%）+新谱视唱（分值权重 10%）+专业知识测试（分值权重5%）。

（三）评分标准

1. 歌曲演唱主要依据选手的嗓音条件，演唱姿态，音准、节奏、乐感等专业素质，呼吸、共鸣、发声、语言等演唱技术技巧，对歌曲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歌曲的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2. 新谱视唱主要依据选手的视唱质量和能力，包括音准、节奏、调性、表情处理、流畅性、准确度等因素，综合评分。选手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根据其视唱质量加 0.1—0.3分，或不加分。如选手视唱得分已经满分，即不再加分。

3. 专业知识测试依据选手答题情况，答题正确给分；答题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

八、奖项设定

本赛项设参赛选手个人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参赛选手个人奖，设一、二、三等奖。按民族唱法组、美声唱法组、通俗唱法组，分别以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九、赛项安全

安全保障是赛项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评委、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严格新冠疫情防控

在新冠疫情严格防控的背景下开展赛项，遵守相关防控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政策，坚决防止在赛事发生疫情传播。

（二）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三）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四）参赛队责任

1. 各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五）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

（六）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申诉与仲裁

对比赛评分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参赛队领队在评分结果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组委会提出申诉。对赛项组委会复议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赛项仲裁组的仲裁意见为最终结果。